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可以灵活动态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10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76期H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4.预期年化收益率:1.5%—3.1%
- 5.投资收益起算日:2020年10月27日
- 6.投资到期日:2022年4月29日
-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8.关联关系: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债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74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完毕。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718590307L
法定代表人:丁善功
注册资本:10088万人民币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新路99号
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智能交通、机电设备安装、安防系统、会议舞台灯光系统、室内装饰装修、户外景观及灯光、智能家居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产品的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的开发、销售、安装、维护;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科智能资产总额44,850.12万元,负债总额18,545.96万元,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10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名城地产(福建)开发有限公司、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新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8947亿元
●公司对各层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60.3197亿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名城”)、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名城”)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融”)签署债权转让、还款等相关协议,由兰州名城向湖南华融转让对甘肃名城的债权2,8947亿元,债权转让后实施债务重组,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名城、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名城”)、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名城”)、兰州新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新城”)作为债务重组后的共同债务人,还款期限为24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履行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提供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商业和办公物业提供抵押担保;兰州新城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层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0-035、2020-040和2020-064)。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层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峰,注册资本:11亿元,经营范围:综合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商品房。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183,406.25	133,362.11
负债总额	149,310.06	121,080.18
净资产	34,096.19	12,281.93
营业收入	28,775.55	4,005.26
净利润	1,988.11	-283.36

(2) 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兰州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和51%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名城、甘肃名城与湖南华融签署债权转让、还款等相关协议,由兰州名城向湖南华融转让对甘肃名城的债权2,8947亿元,债权转让后实施债务重组,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名城、福建名城、永泰名城、兰州新城作为债务重组后的共同债务人,还款期限为24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履行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湖南华融签署《保证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湖南华融签署《抵押协议》,以其名下持有的商业和办公物业提供抵押担保。兰州新城和作为抵押人,与湖南华融签署《抵押协议》,以其名下持有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层级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0.31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6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0月29日

报告内容:
1.《债权转让协议》、《保证协议》、《抵押协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16时,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李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提议李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变更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现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长林、杜民、高明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长林担任主任委员;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立先生提名,拟聘任李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于近日获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在“阿里拍卖·司法”(al.taobao.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通”)持有的公司11,04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67%,参考价为4,725.00元/股,实际起拍价以开拍前20次收盘的收盘价均价乘以1.04,000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40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二、进展概况
本次拍卖已于2020年10月27日15时起,至2020年10月28日15时止,实际起拍价为3,775.68万元。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

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通尚未收到四川成都中院下发的相关法律文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0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1,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现金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0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1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1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即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电话:0731-89822256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0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1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1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即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电话:0731-89822256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0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1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1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即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电话:0731-89822256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0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1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1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即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电话:0731-89822256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0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1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1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即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电话:0731-89822256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0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1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1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即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电话:0731-89822256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0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1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1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即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电话:0731-89822256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0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1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1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即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电话:0731-89822256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0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1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1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即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电话:0731-89822256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0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1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1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即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电话:0731-89822256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0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1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1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即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电话:0731-89822256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